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鈺涵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2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45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鈺涵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黃鈺涵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2行關於「在不詳地址」之記載，應更正為「在其位於屏東縣○○鎮○○路000號住處內」；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符，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二)被告自民國112年2月22日起至同年3月8日止，多次於「富遊娛樂城」賭博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而為，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主觀上顯係基於同一之犯意接續為之，應以接續犯予以評價而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網路在賭博網站上賭博財物，圖謀不法利益，助長賭博歪風，敗壞社會不良風

01 氣，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其參與賭博期間非長、亦無獲
02 利，並且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另審酌被告無前
03 科，素行良好（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
04 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其為本案賭博犯行無獲利
07 等語（見本院卷第26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獲有利
08 益，是無從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5 簡易庭 法官 蕭筠蓉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8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顏子仁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266條

2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6 者，亦同。

2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8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9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0 【附件】

0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3227號

03 被 告 黃鈺涵

04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黃鈺涵基於公然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22日至112年3
08 月8日止，在不詳地址，接續以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開
09 啟不特定公眾均得連結登入之「RG富遊娛樂城」網站，並輸
10 入其所申請之帳號、密碼登入該網站後，即在該網站進行線
11 上麻將遊戲，並以一次賭金新臺幣（下同）50元，多1台多2
12 0元計算輸贏價金之方式賭博財物，該網站並提供第一商業
13 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供被告以其名下第一商業銀
14 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本案帳戶）匯入儲值
15 賭金。

1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鈺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112年間，於上開網站賭博財物並綁定被告本案帳戶以供儲值賭金之事實。
2	被告之金融交易明細表1份、登入「RG富遊娛樂城」網站之畫面截圖照片6張	被告於上開網站賭博財物之事實。

20 二、按電腦網路係可供不特定人共見共聞之公共資訊傳輸園地，
21 雖其為虛擬空間，然既可供不特定之多數人於該虛擬之空間
22 為彼此相關聯之行為，而藉電腦主機、相關設備達成其傳輸
23 之功能，在性質上絕非純屬思想之概念空間，亦非物理上絕

01 對不存在之事物，而係已符合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之犯罪
02 構成要件。而本案「RG富遊娛樂城」賭博網站係可供不特定
03 人進入與他人或電腦對賭，該網站即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0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以電子設備於公眾得出
05 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10 檢 察 官 吳盼盼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0 日

13 書 記 官 曾于祐